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聯絡人：陳麗萍
電話：02-23705888#30315
傳真：02-23704222
電子信箱：liping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循永字第1156103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署新增「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公告」Q&A及宣傳海報電子檔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環境部於112年7月17日公告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為利各界遵循公告內容並順利執行，本署重新檢視前述公告問答集(Q&A)並更新，同時設計2款宣傳圖卡，提供各界參考使用。

線

二、前述Q&A與宣傳圖卡本署已上傳至「一次用源頭減量宣導網站(https://recycle2.moenv.gov.tw/SingleUse)」最新消息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可下載善加利用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全聯會）、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民宿協會、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台灣好客民宿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、宜蘭縣民宿協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民宿協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觀光旅遊民宿協會、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、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民宿協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馬祖民宿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民宿觀

清潔隊　115/02/13

1150102034

光文化發展協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民宿協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民宿協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省聯會）、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3 15:19:02

裝

訂

線

清潔隊 115/02/13

1150102034